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此次全资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游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影游联动”发展战略，对于合理利用双方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建设影游联动生态发展平台，拓展公司多元领域业务发展模式有着积极的影响，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杨鹏慧、吴育辉、刘志云

2016年12月16日